

关于上海国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国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余翔宇；联系电话：135245523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1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6 日